

#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.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
- 2.会议结束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  
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 
9 月 13 日 9：15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  
议室
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7 人, 代表股份 187,358,59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43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86,093,56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3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, 代表股份 1,265,0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8 人, 代表股份 1,906,9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641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4 人, 代表股份 1,265,03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6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7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6,958,38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4%; 反对 359,1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7%; 弃权 41,09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506,7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129%; 反对 359,1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324%; 弃权 41,09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48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